



Man King
萬景控股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盧源昌
羅蔚婷

公司秘書

羅蔚婷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此期間，儘管建築業持續面臨挑戰但仍取得顯著進展。

表現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營運，加之不斷演變的監管政策對建築業造成影響。儘管諸多挑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較去年有所改善，毛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數項建築項目，主要涉及臨時工程，以支援永久建築物的安裝及架設，此情況在限制收益確認同時產生龐大成本。然而，於本年度，臨時工程完成後項目成本穩步下降，帶動財務表現改善。

本集團於巴基斯坦燃煤轉運業務的20.3%權益持續帶來穩定的財務貢獻，年內本集團收取現金股息約29.1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這項投資，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

憑藉穩健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有能力改進其核心建造服務、滿足客戶要求，並推行策略性多元化，以提升長期的抗逆能力及增長。

集團員工

建築業持續面臨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然而，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一直保持穩定的員工流失率，並繼續致力於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和採用創新技術來提高生產力，以應對勞動力方面的挑戰。

我們繼續優先將數碼化及先進科技融入我們的公共工程項目當中，特別是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以改善營運效率、工地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對員工安全和專業發展的承諾堅定不移，實現零死亡及事故率遠低於業界平均水平。我們的員工一直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促進他們的成長務求取得卓越成果。

董事會衷心感謝員工堅定的承諾以及管理層卓越的領導，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為公司帶來穩健的業績表現。

前景

展望新財政年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大型項目為優先，可能限制我們在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等專業範疇的項目資金，因此本集團對前景採取審慎態度。預期投標價格上漲、供應鏈資源競爭及勞動力短缺等挑戰仍會持續，因此有必要進行謹慎的風險管理、穩健的項目執行及有效的採購策略，以維持成本控制。

在穩健的資本儲備支持下，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商機及多元化舉措，以擴闊其項目組合。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積極尋求策略性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實踐卓越營運，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使其能夠應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實現可持續增長。

主席

盧源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521.1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佔「一帶一路」項目的溢利約20.2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獲得投標，而本集團未能成功競得投標合約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 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工期及所涉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不能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及
- (iv)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工程的任何延期或缺陷將會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有聲譽的組織。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本集團付款，而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其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材料供應或質量的警告。我們已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其結果令人滿意。

環境政策

本集團亦遵守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比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材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工程開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程。本集團亦確保分包商及彼等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專門知識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政策。尤其是，本集團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常規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了上文提及的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加強內部監控，從而減少任何不合規事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335.7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儘管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38.5百萬港元相比輕微減少約0.8%或2.8百萬港元。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3.4%（二零二四年：26.6百萬港元及7.9%）。本年度之毛利虧損主要由於一項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導致年內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減少。本集團正與客戶就已完成之總工程數量（包括本集團進行之變更訂單）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建築項目處於以臨時工程為主的階段，導致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減少，相較之下情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帶動毛損及毛損率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7,586,000港元及8,98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87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517,000港元。此外，亦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3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則約為10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等）、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11.8百萬港元。此項撥備反映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合夥人於年內未能按本集團要求履行其有關啟德發展區道路及渠務工程（「啟德發展項目」）的合約還款責任所引致的信貸風險增加。此情況增加財務虧損的可能性。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透過相關合營業務所持資產的價值及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參與，可減低部分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主要涉及參與啟德發展項目之合營業務合夥人之累計未償還結餘。經考慮該合營業務合夥人過往的付款違約、目前財務實力及啟德發展項目最新的預算狀況，管理層已評估該合營業務合夥人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年內大幅增加。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啟德發展項目已大致完成。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商討就本集團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落實付款。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000港元)。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所得稅抵免約為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4,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約22.7百萬港元。雖然本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可資比較，此乃由於建築項目的毛損下跌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的綜合影響。撇除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減值，本年度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2.4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1.2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產生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連同年內因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3.7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3.9百萬港元)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6百萬港元)，其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並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25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2.4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6%(二零二四年：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約3,323,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履約保證(二零二四年：3,32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6.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且按時支付薪金及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員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營運及發展。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本集團面對香港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加之不斷演變的本地政策對建築業造成影響。儘管面對此等困難，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仍較上年度有顯著改善，毛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集中於數項主要涉及臨時工程的建築項目，以方便永久建築物的安裝及架設，限制了收益的產生，同時產生了龐大的成本。然而，於本年度，隨著臨時工程項目大致完成，成本穩步下降，反映策略性進展。展望未來，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大型項目為優先，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等專門範疇的項目資金，因此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態度。然而，憑藉穩健的現金儲備，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的機遇及推行多元化策略，以擴闊其項目組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提高營運效率，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保持良好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市場變化，以應變能力和創新精神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完成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燃煤轉運業務受進口燃煤價格飆升及巴基斯坦盧比貶值的影響導致巴基斯坦的客戶購買進口燃煤流動資金減少，進而導致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的燃煤轉運量大幅減少。然而，燃煤轉運量的減少被光船租賃收入的增加所抵銷。預期燃煤轉運收益減少不會對「一帶一路」項目的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光船租賃收入佔總收益的比重較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收取股息合共約2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百萬港元）。光船租賃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取決於巴基斯坦政府的美金儲備水平。瑞景集團將採取謹慎的股息分派策略，以防現金儲備受貿易應收款項還款週期延長所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瑞景集團營運，倘所得溢利符合預期，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本集團自其營運起自瑞景收取合共約86.8百萬港元的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2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

除「一帶一路」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賺取合理持續的回報以及實現多元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推動生產力，提高效率及安全性並從中獲益，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毛利。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且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於近期香港經濟惡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對尋求任何新投資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於這艱難時刻保持審慎態度。

儘管面臨複雜及嚴峻的營商環境，如嚴重的勞工短缺以及嚴謹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克服挑戰，砥礪前行，繼續鞏固其於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優勢並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瑞景的業績約為20.2百萬港元。經考慮瑞景累計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該項目收取現金股息合共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董事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7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44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3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10年。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惠英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香港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彼自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正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領域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當選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勞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當選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他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周懷蓉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彼現時在俐通集團企劃部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蘇其威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日期)起在董事會任職。蘇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47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於生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彼於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任職，並晉升為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彼於三井建設株式會社擔任現場代理。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於Bechtel Eastern Limited擔任高級土木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於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振華工程」)及其母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任職，最後高級職務為擔任振華工程董事及中國港灣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中國港灣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在遍及中東、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的全球範圍內進行工程項目招標。

蘇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達成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合約及營運)。彼負責土木及海港工程的現場運作及管理。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為獲認可的NEC 3及NEC 4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余景騰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彼負責土木項目的現場運營及管理。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4年。

余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余先生為獲認可的NEC 3及NEC 4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

羅蔚婷女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的各個方面。彼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3年。

羅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為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業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的儲備金額為2,407,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權益相關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權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或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盧奕昌先生、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4名(二零二四年：1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6.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7。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實益擁有人	4,716,000股	1.12%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0.0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372,000股	71.59%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股	71.59%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實益擁有人	3,276,000股	0.7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 權益(附註)	300,372,000股	71.59%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具靈活性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4,87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8.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者)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多可獲股份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本公司股東以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除外。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e)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獲行使前一般並無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授予，惟須受董事會絕對酌情可能釐定的條件、限制或限度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

(g) 每股認購價

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h) 接納購股權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i)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屆滿，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行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34,874,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6.7%及約46.8%(二零二四年：96.7%及34.3%)。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8%及12.1%(二零二四年：50.0%及15.7%)。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最大單一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32.9%及12.7%(二零二四年：51.2%及17.9%)。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該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75港元至0.189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22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224,000股回購股份隨於年內註銷。該購回旨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購回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張淑貞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其各自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檢討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事宜。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董事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惟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20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4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及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素的董事會、問責性、穩健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監察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透明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

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特別是公共部門）尋求機會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的股東價值。

我們秉承正直、尊重、合作、包容及關懷的文化，我們的員工致力於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以造福公司、社會並擴大企業。董事領導整個公司推廣該文化。

諸如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舉報、數據隱私及反腐敗政策等多種情況，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全面反映了我們的企業文化。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本集團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均衡，確保就所有討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有權出席 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5/5	1/1
盧奕昌	5/5	1/1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5/5	1/1
勞敏慈	5/5	1/1
周懷蓉	5/5	1/1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成員（蘇其威先生除外）。蘇其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於履歷詳情詳述的關係外，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其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中均已明確注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已充分全面獲取本集團資料，並於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決議案已以書面決議案或親身出席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通過。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舉行會議、提前向董事提供年度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以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送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令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會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須有至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50%。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為直接向主席傳達獨立意見提供途徑。董事會亦對其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由董事匿名提交彼等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評論並提出改進建議。此外，董事有權酌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妥善履行職責。董事會對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制度於審閱年度屬有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涵蓋自履行彼等的職責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保險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一間公司的兩大管理要員。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年內，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除作為主席領導及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能效、設定議程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責任外，彼亦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交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該等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而填補空缺。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政策；及
- (6)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六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按照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董事技能及經驗決定的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iii)評估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審查並推薦董事的委任及輪值退任；及(v)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蘇其威先生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有權出席 的會議數目
盧源昌(主席)	3/3
盧奕昌	3/3
周懷蓉	3/3
梁威達	3/3
勞敏慈	3/3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候選人提名乃基於若干甄選準則：(a)誠信聲譽；(b)成就及經驗；(c)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d)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為董事職務評估及挑選建議人選。相關程序載於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遵守，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明白委任或重選董事的需要，並應遵循以下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擁有合適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說明函件中予以陳述。
- (f)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有權出席 的會議數目
周懷蓉(主席)	4/4
盧源昌	4/4
梁威達	4/4
勞敏慈	4/4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的推薦建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規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人員	已出席／有權出席 的會議數目
梁威達(主席)	3/3
陳惠英	3/3
周懷蓉	3/3
勞敏慈	3/3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且管理層已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為達致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方面，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合規)。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彼等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其框架，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監控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紀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董事認為聘用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以滿足需求，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並會持續審視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獨立專業公司」)，以履行內部審核功能，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其由(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所組成。審閱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按照本年度由獨立專業公司進行之風險評估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並無識別存有重大風險及監控缺陷。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獨立專業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各重大方面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披露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言，董事會已實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管治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各種本集團政策。本公司已制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有利於樹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2008、客戶及法定法規規定之整合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就質量、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之專業標準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改進程序一直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贏取社會認可及成為每位寶貴客戶之優先合作夥伴。

健康、安全及環保

所有於本集團場所到訪及工作人士之健康及安全連同環保事宜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首要大事。

除本公司之三董事委員會外，一個穩固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經成立，以確保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由本集團進行適當管理。年內，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繼續於整個本集團內推動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營運副總經理、一名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副總經理及安全經理，彼等一般每兩個月會面一次，惟彼等收到特別通知則除外。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旨在：

- 建立及維持零事故／工傷工作環境；
- 創建積極健康、安全及環保文化；
- 實施有效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制度及積極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改善其整體安全表現及達致其最終零致命事故之目標且本年度極低的可呈報事故。於未來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將繼續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利益的實踐及減低本集團事故發生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內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七分之三的董事為女性。我們相信，性別多元化可促進妥善解決問題、帶來不同見解並以不同方式處理事宜，從而改良決策程序。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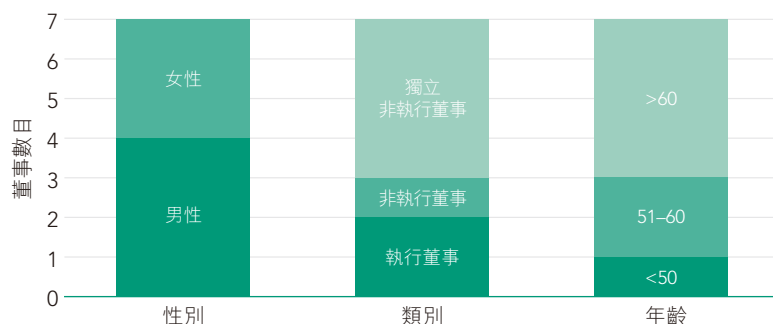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有性別多元化組合，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必要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可計量目標及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監督實施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效力。其亦討論作出可能要求的任何修改及將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確認其有效性。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性別比例為女性21.3%，男性78.7%(包括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鑒於土木工程行業普遍存在對男性的性別重視，目前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存在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審閱，並於必要時對員工招聘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持續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以及適當側重於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培訓的記錄。

根據所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 培訓、參與研討會或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
勞敏慈	✓
周懷蓉	✓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蘇其威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其他有關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管理職能分配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在內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

全體董事已完全並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分配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配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營運表現以及業務發展之充分說明及資料，連同管理賬目及每月更新，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本集團深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是基本管治原則，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股東客觀核證財務報表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8至51頁。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蔚婷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建議及服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1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蔚婷女士接受的專業培訓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展開積極對話以及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披露。

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就推薦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或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之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股東參與的重要，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每年至少兩次(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前)計劃股息分派。董事致力透過股息與股東共享本集團業績，分派溢利比例及實際金額由董事釐定，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及狀況、資產負債水平、一般財務狀況、可得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資金需求。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定期及於根據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而有需要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宣派或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1,5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48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亦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每年收到獨立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及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及其將予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宜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延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及其他輕微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更新版本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明白及時和不加選擇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具有專門投資者關係部分，便於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公司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最近期資料包括公佈、新聞稿及組織章程文件。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manking@manking.com.hk寄發至本集團。

除刊發資料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提供股東及董事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切實傳達予董事會。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述本公司的業務及問答環節均可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

除董事會主席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其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年內，董事會在與股東保持充分溝通渠道的基礎上，已檢討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及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業務營運為焦點。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發佈的資訊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報告期間」)，除另有指明者外，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涵蓋的財政年度相同。

本報告乃根據下列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 定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用於報告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及換算因子來源的資料；
- 一致性：披露關鍵環境績效指標的方法與去年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董事會對確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向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監督年度風險評估過程，以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此外，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運作，以應對該等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承諾。

為支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授權核心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制訂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包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運作，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挑戰。有關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致力透過秉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原則，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納入業務目標、規劃及營運之中，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建立開放、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同時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已透過成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實施內部環境政策，確保本集團能適當管理環保事宜。本集團已成功制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於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加薪事宜時將其納入考量。



持份者參與

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參與。我們的目標為制訂平衡且可持續增長的策略，同時滿足增長需求與持份者的期望。我們已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並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供有關最新發展的資訊。下表概述重大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重大持份者組別	主要溝通渠道
僱員	• 電郵及出版物 • 僱員活動 • 培訓課程及會議 • 表現評估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告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電郵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工作會議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開諮詢 • 行業會議
社團及一般大眾	• 慈善活動 • 捐獻
媒體	•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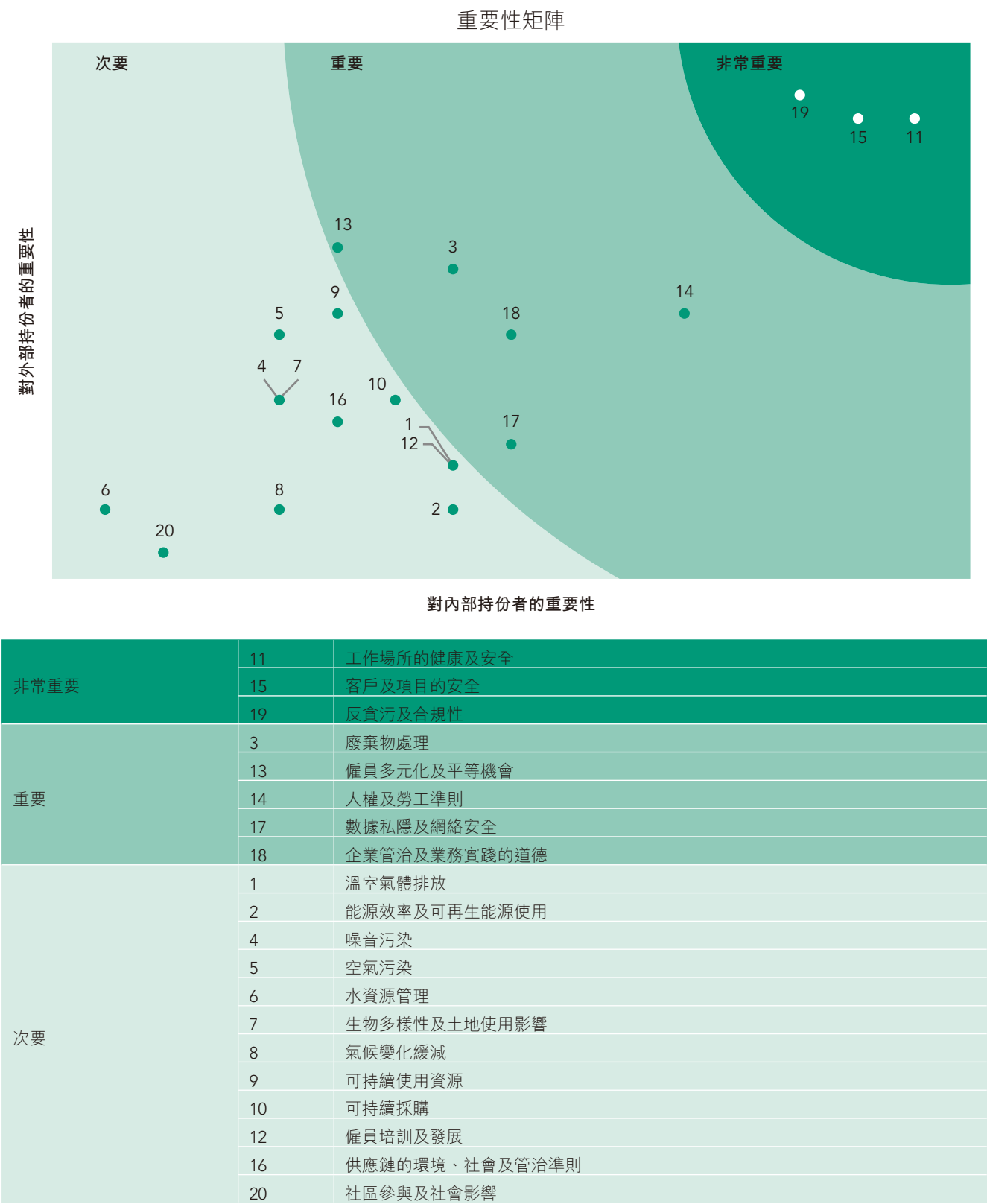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找出並應對與持份者相關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了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我們已邀請外部持份者的代表及我們的僱員，評估一系列潛在重大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流程如下詳述：

識別	對潛在議題進行初步評估，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與業內同行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比較。
持份者參與	邀請主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問卷及現有溝通渠道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及評論。
優先排序	整合併分析識別階段的數據及持份者的回饋，以評估並按優先順序排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驗證	本集團已審閱並確認關鍵議題，將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相關面向及關鍵績效指標連結。

重要性矩陣

於報告期間，重要性評估確定3項「非常重要」、5項「重要」及12項「次要」的議題。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客戶及項目的安全以及反貪污及合規性為我們的主要關注重點。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被確定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旨在遵循及推行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慣例，透過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最少資源、研發更智能施工方法及建立更有效地交付項目的程序，並影響我們的客戶加入我們的行列中，來減少我們所有業務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i) 排放

(a) 空氣(碳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法定機構權力控制來自多個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來自建築工地的灰塵散逸排放。該條例亦規定對若干稱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如混凝土配料)實施牌照管制。目的是適當管制及監控可能產生重大污染的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本集團超過50%的碳排放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業務擁有及運行的汽車及貨車所使用的燃料。我們透過結合投資新節能汽車與駕駛員培訓來減少該等排放。我們所有商用車輛均符合歐盟V排放標準，該等車輛均具備更出色的空氣排放性能。我們亦向我們的項目客戶提供由電力(而非燃料)驅動的汽車，從而有助減少碳排放。汽車及貨車的汽油消耗減少與年內更換燃油效率更高且環保的中重型貨車有關。有關碳排放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此外，購買更多電動汽車以減少汽車使用的汽油，因此有助於減少汽油用量並降低排放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 噪音

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負面建築影響，我們僅在獲准許的時間及日期展開建築工作。我們使用帶有消音裝置的機電設備施工作業。此外，我們的建築工地已加建隔音屏障及限制工地汽車的速度為20公里／小時以內，以減少噪音的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噪音排放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收到任何來自公眾的直接投訴及環境保護署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c) 水

為全面遵守規管我們建築工地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所有的項目在進行任何污水排放之前會申請及維持有效的牌照。

我們已實施綜合水質舒緩措施，以遵循各項法規及更好地管理各個項目的水資源，主要集中於節約用水及排放質量。每個項目監控水的使用及消耗。有關用水量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亦無收到來自公眾或相關環境機構就我們的廢水處理活動提出的任何投訴、罰款或警告通知。

(ii) 廢棄物減緩措施

本集團為土木工程服務的總承包商，其業務營運中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及拆卸活動。該等廢棄物包括混凝土、金屬及木材等材料，為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廢棄物。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數據披露，請參閱下文(iii)資源利用一節。

廢棄物管理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環境問題，我們認識到建築活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環境，並致力於考慮項目的規模、限制及類型後，逐個降低潛在的負面影響。所採用的等級制度乃基於處理前再利用、回收利用、減少、恢復及處理前治理作為最後手段。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建築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應用適當的程序及控制條件以盡量降低混凝土損耗。 (b) 混凝土的供應及堆放量之對賬將提供給工程師及／或領班，使彼能夠核實廢棄物量保持在合理限度內。
模板／鋼鐵廢棄物	建築主要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模板將用於排污工程，從而可盡量減少木板及木材的大量浪費。 (b) 審慎設計及規劃，避免訂購過多模板所用之木材。 (c) 最大限度使用標準木材貼面板材以重複再利用。 (d) 為降低鋼鐵損耗，將屋頂及走道的鋼結構預制後才交付至工地。
拆卸廢棄物	1. 主要由於清理工地所致 2. 現有樓梯	(a) 由於這些大量廢棄物不可避免，因此將盡可能控制工業作業區域及運輸道路，以減少工地清理廢棄物。 (b) 清除工地清理所產生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廢棄物類型	需要採取廢棄物減緩措施的工程	減緩措施
化學廢棄物	下列工程建築所用之模板油、緩凝劑、黏合劑、插入式振搗器及發電機用柴油等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	(a) 鄰近分類設施／工地邊界將設立化學品存儲區以避免意外洩漏至地面，並於旁邊設立化學廢棄物存儲區以放置化學廢棄物，並利用化學廢棄物收集器進行處理。 (b) 化學品將放置於化學品存儲區或設有圍擋的區域以避免意外洩漏。 (c) 將妥善處理化學品的意外洩漏，以避免進入排水系統。 (d) 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品廢棄物產生者。
處理前分類廢棄物以作回收用途	產生廢棄物的建築包括： 1. 道路工程 2. 土方工程 3. 渠務排污工程 4. 水務工程開挖及回填 5. 斜坡工程 6. 清除工地清理造成的雜物、臨時或永久建築物及其他物品	(a) 將設立分類區及化學品存儲區。 (b) 可用箕斗收集一般廢棄物以作處理。 (c) 將在工地入口附近及邊界處的指定區域進行分類，以便有效的分類及處置(如需要)。 (d) 廢水將回收用於清洗車輪以及噴水以防止產生灰塵。 (e) 將設置工地圍擋以防廢水流下斜坡至附近建築。 (f) 檢修孔亦將以沙包圍擋以避免下雨時廢水隨地面徑流進入檢修孔。 (g) 將申請在公眾填料處傾倒廢棄物的牌照，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的指定區域傾倒廢棄物。

我們採購材料的金額及因此產生廢棄物的金額乃我們業務的直接成本。減少廢棄物將使我們業務營運以更高效的方式進行，從而提供經濟及財務效益。例如，我們設法將我們項目的大量木材由堆填處理轉作園藝用途的再利用。這給予我們巨大的激勵以及有助於持續減少堆填廢棄物及增加重複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資源利用

本集團秉持及提倡有效使用資源的原則，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能源及水源的使用，從而提高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下列表現數據僅供參考，且可能因現有項目的數量及各項目的完成階段而顯著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 ¹	683,450千瓦時	763,273千瓦時	795,086千瓦時
水 ²	17,814立方米	28,142立方米	32,211立方米
汽油 ¹	32,376升	39,943升	43,061升
柴油 ¹	144,253升	151,573升	155,536升
氮氧化物排放 ³	617,971克	404,930克	706,959克
硫氧化物排放	2,798克	3,027克	3,137克
顆粒物排放 ³	49,395克	32,418克	59,778克
範圍一(直接排放) ¹	448噸二氧化碳當量	490噸二氧化碳當量	508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¹	208噸二氧化碳當量	412噸二氧化碳當量	429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656噸二氧化碳當量	902噸二氧化碳當量	937噸二氧化碳當量
無害廢棄物 ⁴	15,501噸	14,929噸	28,285噸
紙張使用 ¹	3,524千克	4,332千克	5,208千克

¹ 由於去年有多個建築項目竣工，故有關數據較去年減少。

² 由於去年的水務工程竣工，故耗水量較去年減少。

³ 由於報告期間重型貨車的使用量增加，故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較去年增加。

⁴ 由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程屬暫時性質，主要涉及打樁工程及岩石開挖，需要處置岩石及土壤，故無害廢棄物的數量較去年增加。

於報告期間，電力、水、汽油消耗及無害廢棄物強度(每百萬港元收益)分別約為2,036千瓦時、53立方米、96升及46升(二零二四年：2,255千瓦時、83立方米、118升及44升)。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涉及已使用的機油及空油漆罐(當其數量極少及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不重大的情況下)的處理。我們定期監控資源的使用，以防止任何異常使用。倘有異常使用資源現象，須管理層會議上作出解釋。

我們已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允許員工網上查看工資及請假紀錄以取代紙質工資單，進而減少紙張的使用。此外，我們已在辦公場地安裝溫度監控傳感器以監控任何電力使用過度情況。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鼓勵員工重複利用非機密性廢紙及循環使用及季節性關閉工作場所的空調，並會每日規劃路線以充分利用車輛。

為支持地方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購買中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此舉旨在減少碳足跡，並支持太陽能、風能及堆填沼氣項目等再生能源資源產生的地方再生能源。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並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iv)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總承包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產生碳排放、噪音及廢水。本集團深知其在業務營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負面影響的責任，因此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安裝各種設備以處理及處置其工業廢物。本集團持續關注其現有及潛在影響，並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所產生的排放、噪音及廢水。有關措施載於上文「空氣(碳排放)」、「噪音」及「水」。

(v) 氣候變化

我們明白氣候變化是極為重要的全球問題，需要高度重視，因為氣候變化會對環境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儘管我們並非主要的污染源，但我們了解建立氣候適應能力的重要性，致力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氣候相關治理

董事會採取策略性方針監督本集團針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並致力有效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進行定期會議以識別、評估及制訂應對該等挑戰的策略。氣候相關議題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過程，確保透徹了解對業務營運、策略及決策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如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已被確定為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毀壞建築地盤、為僱員帶來安全風險、降低產能、降低生產力並引致工期延誤。為儘量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訂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惡劣天氣預防措施，確保僱員安全並增強營運韌性。

氣候適應計劃及風險減緩

我們繼續積極主動地監控並採取適合業務的可行策略，以有效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了解到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廣泛破壞，致力定期更新預防措施，以增強抵禦能力並減輕惡劣天氣造成的物理損害。

我們利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框架，評估風險及機遇，制訂直至二零二五年的短期目標、直至二零三零年的中期目標、直至二零五零年的長期目標。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短期至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影響	時間
實體風險	發生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高溫、暴雨、雷暴、強風等。	資產及財產損壞、人員傷亡、運輸及供應鏈中斷，將對本集團長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短期至長期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零年)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政府加強對高污染行業的環境指引及報告要求，例如提高碳信用額的價格或限制排放。	營運成本增加以及不遵守新規定的風險增加將對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中期至長期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科技機遇	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材料	透過不斷增長的綠色消費需求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將於中期內正面增加融資渠道，但在短期內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中期至長期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本集團已對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的目前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全面評估。

本集團首先評估投資組合內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此涉及從各個業務部門收集相關資料，以分析直接及間接影響，最終確定具體的風險及機遇。

基於觀察到近年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上升，本集團了解，如不採取主動措施，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資產損壞及供應鏈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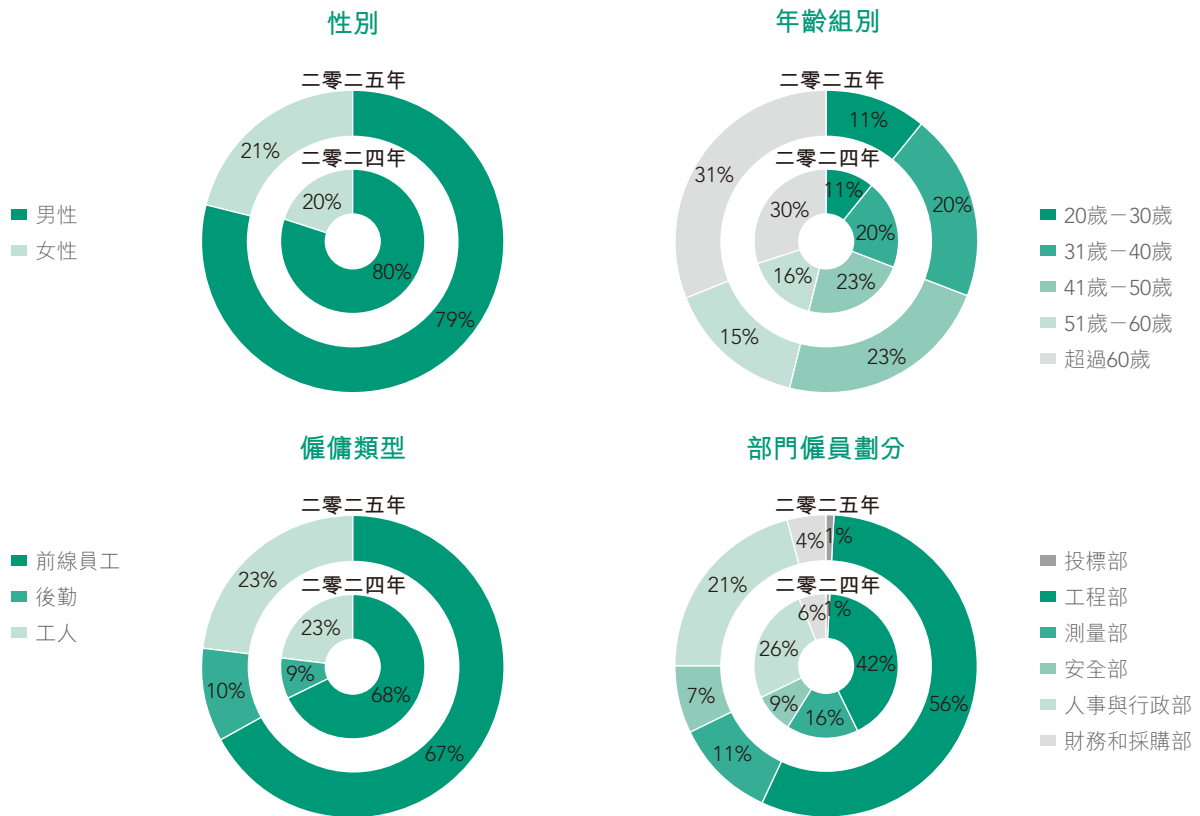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制訂計劃，旨在加強其設施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計劃亦包括聘請顧問修改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情況。該舉措的預算乃由現有財政資源或短期融資方案撥資。

我們相信，就中長期而言，該等投資將使我們的設施及商業模式更能抵禦極端天氣的影響。此將有助於穩定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降低盈利波動。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遵照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建立並維持公平及全面的僱傭政策及監管標準，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職業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6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67名全職僱員），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部門僱員劃分的總勞動力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休假、賠償、保險及醫療福利，並無任何爭議、違規或與僱傭相關的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香港約有665,000名註冊建築工人，約47.4%的工人年齡超過50歲（平均年齡在47.7歲）。老齡工人的退休將會加劇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我們亦面臨同樣的挑戰，故我們持續以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招聘年輕工人以維持我們的生產能力。

多元化

我們重視我們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以充分利用彼等的才能。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統計數據，女性工人分別佔土木建築行業以及整個建築行業註冊工人的約7.0%及20.2%。建築行業普遍偏重於男性員工，本集團的性別比例接近整體總計數據，女性勞動力約佔21.3%。此外，我們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且比例均衡。我們認為，未來招聘更多女性僱員將為前線員工帶來相同的裨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招聘及挽留

我們的發展依賴我們的員工。員工數量取決於我們現有項目的數量。我們繼續招聘及培養大量學徒、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學員及本科生實習生。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透過其營運公司向職業訓練局的學生贊助獎學金。這提供了可靠的新人才招聘途徑。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招募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人士。

我們相信該等海外人才可增強本集團勞動力的多樣性，並促進員工之間的知識及經驗共享。

晉升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表現，其結果用於審閱其年度薪金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旨在鼓勵僱員持續不斷的努力。績效獎金亦可能頒發給表現出色的員工。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待遇及福利能鼓勵員工留任並增強歸屬感。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工作範圍、職責和績效向其支付工資。購股權亦可能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員工流失人數 (人)	流失率	員工流失人數 (人)	流失率
按性別	男	21	16%	27	20%
	女	2	6%	10	29%
按年齡	30歲以下	4	2%	8	42%
	30–50歲	10	14%	9	24%
	50歲以上	9	12%	20	48%

由於我們全體僱員均於香港，相關地域的流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賠償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法定規定向僱員作出賠償。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正式工作時間及假期於僱員手冊中清楚列明，並符合地方僱傭法律。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及平等，並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確保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而受到歧視。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薪酬及晉升的決策過程中不會考慮上述因素。

(ii) 培訓及發展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對我們招聘及挽留員工十分重要。我們知道工作應具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具有激勵作用並能夠給員工提供新的機會以克服困難及拓展技能。有鑑於此，我們確保我們每個業務部分的所有員工均擁有定期學習及成長的機會。

於過去幾年，我們優先為所有公共工程提供新工程合約的全面培訓，並為我們的土木工程員工提供由專家指導的專業發展、監督、指導及諮詢。培訓包括小組討論、研討會、個人會議及正規年度評估。僱員亦已參加對個人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課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達12.6小時。

在報告期間，我們的團隊完成15小時的建築材料索具工安全培訓課程，同時部分獲選員工接受了30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及建築軟件培訓，以進一步將人工智能融入營運之中，導致平均培訓時數較去年增加。

我們繼續致力於員工發展，參與建造業議會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分包商提供現場培訓。我們繼續致力透過贊助各種學習機會，加強僱員招募及挽留，包括技術學徒、學位課程以及研討會及文憑課程等外部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性別及僱傭類型)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按性別	女	14%	17.9	13%	1.4
	男	52%	12.2	13%	1.9
按職能	管理層	44%	9.8	33%	1.3
	一般員工	44%	12.9	13%	1.8

(iii)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規定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確保為所有員工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為確保充分保障僱員免遭意外，部門及工作場所已就安全政策及程序獲發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推動本集團上下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本集團已開發、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體系以：

- 於員工之間建立積極的健康及安全文化
- 提高安全及健康體系的效率
- 適當地實施安全及健康監控措施
- 有效利用資源
- 盡量減少事故／未遂事故
- 提高生產率
- 按時交付項目
- 加強項目團隊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

根據二零二三年最新職業安全與健康統計數據，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事故率及死亡率分別為27.6及0.178。建築行業事故數量居高不下，建築行業死亡率是整個經濟數字的兩倍。建築行業工傷事故激增至歷史新高，引發公眾強烈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並無死亡事故，於本年度有兩宗報告事故，且於本年度因工受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總工作日數的0.014日。

二零二五年
每1,000名
工人的事故率

二零二三年建築行業最新職業安全與健康統計數據
本集團

27.6
12.2

為響應社會的持續倡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訂並生效，將嚴重罪行的刑罰提高至最高罰款10百萬港元並監禁兩年。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努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僅招聘具有高安全防範標準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組以及安全、健康與環境委員會亦已加強吊裝工程期間的監管程序，並推出額外的安全培訓計劃，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的文化及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為解決施工傷害而支付的賠償金是我們施工管理的額外成本，工人因工傷而放棄的收入亦是社會的經濟損失。因此，本集團已加大應用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以推動生產力、提高效率及安全性。

基於安全考慮，本集團正使用以下人工智能產品：

- 以人臉辨識偵測未經授權進入
- 以影像分析偵測擅闖受限制區域
- 實時GPS定位及遠程跟蹤
- 為工人配備智能手錶，以監測工人的體溫及心率等健康狀況並發出警報提示

除現有措施外，本集團亦透過提供虛擬實境培訓提高工人安全，增強對各種現場條件及情境下潛在危險的認識。我們的建築地盤參與建造業議會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套標準化的系統監測前線人員的安全表現。該計劃不僅促進人員積極參與安全培訓，亦旨在培養安全的施工實踐並加強所有地盤的強大安全文化。

使用以上技術的好處為(i)使管理人員知悉任何工地危害、(ii)控制環境，防止工人進入存在安全風險的區域、及(iii)推廣安全出入文化及提高安全風險意識。



(iv) 勞工標準

強制勞工及童工為與侵犯基本人權有關的道德問題，令本集團聲譽面臨風險。本集團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進行監察，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勞工權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與本集團合作的分包商)中並無強制勞工、童工及非法勞工。於過去八年，本集團並無僱員定罪紀錄。

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均經過充分審查及核實，以確保僅招聘16歲以上的員工。有關做法適用至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工人。

倘本集團的任何分包商涉及僱用童工，且此情況獲本集團知悉，有關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就本集團的未來項目提交標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勞工糾紛記錄或任何與勞工僱用問題有關的不合規的情況。

(v)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位於香港的超過140位供應商及100位分包商、位於中國的20位以下供應商及其他地區的數位其他供應商合作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項目工程。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材料供應或及時開展分包工作。我們的工地主管每年持續檢討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表現，重點關注彼等達到質量、成本、安全及工期要求的能力，以及工作的勝任能力、合作、溝通及組織能力等其他標準。本集團每年亦會對其主要供應商的營業場所進行訪問，以評估其社會和環境責任的表現。倘特定供應商／分包商的評估分數低於平均水平，該供應商／分包商將會被分類為不合資格供應商／分包商，並將會從供應商／分包商登記冊中移除。管理層將會審查該表現評估，並會於項目審核會議中討論表現不盡人意的供應商／分包商。本集團明白納入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慣例的重要性，因此致力委聘在綠色供應鏈管理方面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的供應商。

(vi) 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政策為於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以確保客戶滿意及全面遵守本公司項目在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定及其他規定的方式行事。

項目質量保證

於項目實施及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定期質量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合同規格。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亦將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項目經理將向客戶匯報進度、討論遇到的主要問題及取得客戶反饋。我們旨在與分包商及客戶保持清晰及時的溝通。倘接獲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我們將記錄投訴原因並採取跟進行動以作出及時回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接獲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安全保障

在建築地盤，項目經理及其團隊須確保填海及其他建築項目的安全標準符合合同規定。客戶或顧問亦可查閱相關安全監察結果，以核實項目安全及合規狀況。

憑藉我們於香港的悠久歷史及地位、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依賴現有客戶群、聲譽及客戶轉介，故我們並不依賴推廣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廣告及標籤問題。

消費者資料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僱員及客戶的保密資料。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有關個人資料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以防止濫用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僅按需收集。本集團充分了解其保障客戶資料的義務。本集團持續監察、保養及更新硬體、軟件及保安系統，防止任何客戶資料因黑客非法入侵而被盜取。僱員須確認及遵守僱員手冊中有關限制僱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保密條款。任何未經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資料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合約及法律行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情況，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知識產權並無被視為重大，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披露。

(vii)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定恪守反貪污商業行為及對貪污零容忍的承諾。我們已在公告板上公佈舉報政策聲明及行為守則以聽取員工的顧慮，並確保他們了解該政策及如何作出披露。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守則以及本集團操守守則手冊所規定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操守指引，詳情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嚴禁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與僱員為本集團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且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項下的罪行。
2. 收受利益－除非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禁止在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3. 酬酢－僱員應避免接受與本集團有聯繫的業務夥伴(如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奢侈或頻繁招待，以防止其商業判斷受到影響，同亦應避免過度賭博及貸款。
4. 利益衝突－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於有關情況發生時向本集團作出聲明。



違反操守守則的僱員可被解僱或罷免。僱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舉報涉嫌不當行為。接獲的報告及投訴將迅速及公平地處理。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或歧視等的普遍疑慮所困擾。因此，根據舉報機制真誠舉報的僱員可獲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有關舉報並無根據。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員工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法律案件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貪污行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我們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聲明(如有需要)以確保其有效性，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我們自願參與廉政公署主辦的「誠」建商約章，該活動旨在進一步促進誠信管理。我們嚴禁任何形式賄賂及腐敗，並承諾秉持公正誠信，且管理層將定期出席有關公正的培訓，緊貼有關反腐敗的最新消息。此外，我們於定期會議期間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及全體僱員均保持知情及警惕。

(viii) 社區投資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經商的可行及必要部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建築集團，我們的目標是在維持盈利及競爭力的同時，通過負責任地實現業務目標及回應受我們活動影響的各界人士的各種顧慮及需求，降低有關負面影響。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資格，該計劃乃為商業及非牟利組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推出，旨在創建更具有凝聚力的社會。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並參與苗圃行動的志願者工作。我們重視社會責任，同時平衡我們持份者的利益。

我們認為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綜合實力以及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以發展多方面投資及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我們努力創建一個穩定及積極的專有架構以確保我們在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的地位及成為有價值的社區成員。

聯營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擁有20.3%位於巴基斯坦的一帶一路項目致力領導及持續改善環境、健康及安全常規，惠及員工、分包商及社區，以下列方法達致：

-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於所有程序融入環保慣例；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
- 節約天然資源及能源；
- 提供必要資源，支持環境、健康及安全目標及目的；及
- 環境、健康及安全目標及目的融入整體業務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業務從事燃煤轉運服務，從進港遠洋輪船運送燃煤至碼頭，大量露天燃煤轉運將帶來煤塵環境問題。儘管並無清晰污染監測準則及方法，我們應用數項特別程序以應對煤塵問題。主要防塵措施包括在煤漏斗使用水霧、在煤漏斗使用防傾瀉平台、封閉式輸送帶及強風時在駁船上覆蓋燃煤。

另一個關鍵的環境問題是船舶的燃料消耗。燃料消耗與燃煤轉運量減少一致，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噸。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轉運活動減少，以及在杜拜進行大型乾船塢作業，由於船舶在陸地上，因此不需要燃料。我們旨在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方式為使用船用輕質油(MGO)，其含硫量低於0.5%並符合國際海事要求。因此，儘管運營成本高於重質燃油等其他低等級燃料，但二氧化硫排放減少，以緩解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亦考慮業務高峰期大量裝卸工人於船上工作相關安全性。所有新入職船員、勞工及裝卸工人需接受COVID-19檢測及岸上檢疫最少10日。除安全標語、船上標示警告標語及告示外，一系列方法如海報活動、舉行講座及分發安全資料單張及指引亦會應用，以加強對健康與安全的推廣。

我們亦就該項目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本集團繼續開發、實施及維持其他環境管理體系，例如環境立法審查及合規盡職調查、重點領域的環境審計及培訓，以及申請符合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土木工程服務的建築合同。

與客戶訂立的土木工程服務合同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完成，涉及一系列服務及工程，而且不時涉及額外工作（範圍變動、申索及糾紛）。

合同收益隨著貴公司在施工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逐漸確認。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採用產出法衡量，該方法基於對貴集團移交給客戶的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並參考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與內部項目團隊估計的進展進行比較。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原因為收益的規模及在確定獨特的履約義務、評估可變代價和計量完全滿足履行合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適當方法時涉及管理層判斷。

關於確認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收益，我們進行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就土木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我們抽樣核查建築合同，並同意合同金額及變量（如有）與管理層記錄一致；
- 我們評估新合同收益確認中所採用的管理層判斷的適當性，包括識別不同的履約義務、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方法以及已確認可變代價金額；
- 我們抽查由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並同意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及
-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抽樣評估合同進度及額外工作的合理性：(i) 將進度付款申請與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進行比較；及(ii) 就合同進度及評估額外工作的財務影響與項目團隊進行訪談。

根據以上已進程序，我們認為土木工程服務建築合同的已確認收益具備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執業證書編號：P0515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5,702	338,486
服務成本		(346,966)	(365,131)
毛損		(11,264)	(26,645)
其他收入	6	7,586	8,983
其他收益淨額	7	772	40
行政開支		(26,371)	(26,647)
金融資產減值	22	(11,752)	—
經營虧損		(41,029)	(44,269)
財務費用	8	(418)	(3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20,179	20,0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1,268)	(24,566)
所得稅抵免	11	143	1,824
年內虧損		(21,125)	(22,74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5)	(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21,150)	(23,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03)	(5.42)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306	16,835
使用權資產	16	8,001	9,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3,675	112,607
		122,982	139,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12	5,070
合同資產	20	14,369	15,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099	52,33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22	8,320	20,1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5,391	4,73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24	37,260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3,607	153,853
		248,358	273,705
資產總值		371,340	412,7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196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7,191	67,255
保留盈利		179,852	200,977
權益總額		251,239	272,4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980	6,158
遞延稅項負債	29	902	1,469
		4,882	7,627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6	16,822	2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0,814	88,16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22	18,894	17,810
銀行借貸	28	4,028	599
租賃負債	16	4,237	3,721
稅項負債		424	370
		115,219	132,713
負債總額		120,101	140,3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340	412,770

載於第52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98	44,491	33,600	4,829	223,719	310,837
年內虧損	—	—	—	—	(22,742)	(22,7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971)	—	(971)
全面虧損總額	—	—	—	(971)	(22,742)	(23,713)
已付股息(附註31)	—	(14,694)	—	—	—	(14,6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8	29,797	33,600	3,858	200,977	272,43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98	29,797	33,600	3,858	200,977	272,430
年內虧損	—	—	—	—	(21,125)	(21,125)
其他全面虧損	—	—	—	(25)	—	(25)
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21,125)	(21,15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5)	(2)	(39)	—	—	—	(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6	29,758	33,600	3,833	179,852	251,239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29,921)	(45,991)
已付所得稅		(370)	(6,2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91)	(52,2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5,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502	64
向合營業務墊款		(2,354)	(4,649)
合營業務還款		3,921	1,048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320)	(22,245)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9,305	—
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		394	317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9,086	18,231
已收取利息		5,702	6,5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86	(6,6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32(c)	(1,571)	(1,722)
銀行借貸利息		(160)	(9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6, 32(c)	(4,423)	(4,43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6, 32(c)	(258)	(262)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32(c)	5,275	6,120
還款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	32(c)	(5,763)	(7,551)
回購股份的付款		(41)	—
已付股息	31	—	(14,6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1)	(22,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46)	(81,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53	235,3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3,607	153,85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上所列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以外，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會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除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以港元（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兌港元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95,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而言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無公平值利率風險。除銀行結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及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1,533,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237,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二零二四年：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

銀行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97%及96%分別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部門(「政府部門」)，而本集團收益84%及84%分別來自其三大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100%及94%分別應收政府部門。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考慮對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同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以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還款歷史及財務能力，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此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倘客戶未能到期日後9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約3,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86,000港元)已識別為信貸減值，乃因該款項截至年終日逾期90天以上。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由於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擁有償還該等結餘的能力，故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評估，預期虧損率較低。該等結餘的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三階段評估。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撥備按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屬信貸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貸屬減值，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撥備亦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包括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得)；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對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集團內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作出約定付款，即推定信貸風險已予顯著增加。

倘對手方未能於到期後9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及違約。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評估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長期逾期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15,0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識別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已評估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11,7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22(a))。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合同金額最終缺口的評估，結合合營業務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進行估計。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很低，因為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規定的現金流義務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該等結餘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總金額	13,078	—	—	13,078
向合營業務的墊款	4,649	—	—	4,649
合營業務還款	(1,048)	—	—	(1,0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總金額	16,679	—	—	16,679
向合營業務的墊款	2,354	—	—	2,354
合營業務還款	(3,921)	—	—	(3,921)
個人金融資產轉為已信貸 減值金融資產	(15,082)	—	15,08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金額	30	—	15,082	15,112

下表列示就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非貿易相關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	—	11,752	11,7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752	11,752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達致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而進一步減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管理層根據預定還款日期而編製下表分析。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039	6,377	67,41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325	18,569	–	18,894
銀行借貸	–	1,833	2,445	4,278
租賃負債	–	4,333	4,177	8,510
	325	85,774	12,999	99,0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276	14,177	79,453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813	16,997	–	17,810
銀行借貸	–	606	–	606
租賃負債	–	3,888	6,301	10,189
	813	86,767	20,478	108,058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總債務對資本總額比率監察資本。總債務及資本總額分別指銀行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銀行借貸(附註28))	4,028	599
權益總額	251,239	272,430
債務權益比率	1.6%	0.2%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而估計。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77	—	2,17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14	3,214
	2,177	3,214	5,3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99	—	1,49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34	3,234
	1,499	3,234	4,733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同－收益確認

就土木工程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完成，並涉及一系列服務及工程，並不時進行額外工作(如範圍變動、申索及糾紛)。本集團評估合同收益確認，包括釐定交易價格、識別不同履約責任、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由於工程融合各種工序，本集團認為每份合同僅有一項單一履約責任，並於施工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工程價值採用產出法計量。本集團認為產出法能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本集團設有內部項目團隊計量其工作，並複查獨立測量師發出的證書。

識別履約責任、評估額外工作的財務影響及估計建築工程的完成狀況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就上一年度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項目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的未開票收益。在評估客戶批准相關變動的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就潛在糾紛取得法律意見的結果、與客戶的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ii)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服務的收入324,607,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四年：330,7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的收入11,095,000港元已予確認(二零二四年：7,7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巴基斯坦營運。

(a) 主要客戶

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1,422	39,338
客戶B	59,229	116,226
客戶C	151,930	79,329
客戶D	72,026	88,368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呈列長期建築相關服務合同導致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長期建築合同交易價格總額	521,139	810,804

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如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186	378,61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2,344	251,604
兩年以上	17,609	180,583
	521,139	810,80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與土木工程服務及提供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相關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本集團在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的金額。鑒於本集團將材料、勞動力及設備整合至承諾交付客戶的成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人行事。

土木工程服務

收益隨著本集團在建築過程中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應用產出法確認建築合同的收入，參考獨立測量師出具的證書，估計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本集團持續審視獨立測量師的估計。

提供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

輔助土木工程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b) 合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部分私營實體簽訂固定價格合同的土木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該等合同可通過協定索賠和變更訂單進行修改。

(c)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為向客戶轉讓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合同承諾，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會計單位。本集團的合同通常需要大量服務，將複雜的活動和設備整合成單一可交付成果，因此一般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合同的修改、索賠及變更訂單一般與現有合同沒有區別，通常作為現有合同及履約義務的修改入賬。

(d) 可變代價

本集團合同的性質產生數類可變代價，包括索賠及未定價變更訂單。本集團在交易價格中確認可變代價的金額(如範圍變更、索賠及糾紛)，惟前提為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已消除，納入將不太可能導致收益於未來重大撥回。

釐定是否應確認與可變考慮因素相關收益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有證據支持可變考慮因素屬合理、客觀及可靠估計。

倘情況發生變動，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更好地預測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年內情況變動。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項下剩餘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38.18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5)	360	3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94	317
銀行利息收入	5,702	6,572
其他	1,130	1,734
	7,586	8,983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8	1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1	(10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附註16)	20	6
	772	40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0	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258	262
	418	35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79,531	85,751
核數師酬金	1,576	1,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608	5,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403	4,446
建築材料成本(附註19)	29,352	30,704
分包費用	230,696	241,968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37)	9,296	8,818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68,169	74,92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6	2,0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9,531	85,751

附註：

- (a)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的供款付款。計劃供款立即歸屬。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37。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02	3,842
酌情花紅	2,169	2,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6,507	6,057

於年內，並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1	12
— 往年超額撥備	(137)	(1,960)
遞延稅項(附註29)	(567)	124
	(143)	(1,82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68)	(24,566)
減：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79)	(20,059)
	(41,447)	(44,625)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839)	(7,363)
毋須納稅收入	(1,134)	(1,219)
不可扣稅開支	2,163	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	(1,07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960	9,7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	(1,960)
股息收入預扣稅	18	12
年度所得稅抵免	(143)	(1,824)

12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125)	(22,74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19,656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03)	(5.4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市場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控制的實際權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添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 (「Rich Partn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必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普通股 22,560,000港元	100%	100%
協力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	普通股 28,680,000港元	100%	100%
萬景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收購會計法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無論有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移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企業原所有者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平值



13 附屬公司(續)

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續)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高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4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協力－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必高一和興	香港	未註冊	70%	70%	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中國地質－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PCJV	香港	未註冊	49%	49%	土木工程

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擁有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

本集團確認其對合營業務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該等項目已按適當標題載入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0	3,302	10,659	13,884	19,674	49,869
累計折舊	(419)	(1,946)	(7,237)	(10,707)	(13,290)	(33,599)
賬面淨值	1,931	1,356	3,422	3,177	6,384	16,2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1	1,356	3,422	3,177	6,384	16,270
添置	–	–	140	5,344	542	6,026
出售／撇銷	–	–	–	(171)	–	(171)
折舊費用(附註9)	(79)	(369)	(987)	(1,468)	(2,387)	(5,290)
	1,852	987	2,575	6,882	4,539	16,8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0	3,302	10,799	18,899	20,216	55,566
累計折舊	(498)	(2,315)	(8,224)	(12,017)	(15,677)	(38,731)
賬面淨值	1,852	987	2,575	6,882	4,539	16,8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2	987	2,575	6,882	4,539	16,835
添置	–	–	–	36	214	250
出售／撇銷	–	–	–	(171)	–	(171)
折舊費用(附註9)	(79)	(369)	(999)	(1,917)	(2,244)	(5,608)
	1,773	618	1,576	4,830	2,509	11,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0	3,302	10,799	16,658	18,790	51,899
累計折舊	(577)	(2,684)	(9,223)	(11,828)	(16,281)	(40,593)
賬面淨值	1,773	618	1,576	4,830	2,509	11,306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於年初	9,623	13,726
新租賃	3,492	522
折舊開支(附註9)	(4,403)	(4,446)
提前終止租賃	(711)	(171)
租賃修改	—	(8)
於年末	8,001	9,623
租賃負債		
於年初	9,879	13,973
新租賃	3,492	522
利息開支(附註8)	258	262
償還本金部分	(4,423)	(4,431)
償還利息部分	(258)	(262)
提前終止租賃	(731)	(177)
租賃修改	—	(8)
於年末	8,217	9,879
流動	4,237	3,721
非流動	3,980	6,158
	8,217	9,879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9)	4,403	4,4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8)	258	26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7)	20	6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停車位。租期最長為6年，但可按下文(d)所述設有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及租賃的資產不能作為借款的擔保。

(d)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均包含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此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營運彈性。大部份所持有的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6,963	15,895
	103,675	112,607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576	54,488
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0,154	19,088
於年末	93,730	73,576
已收股息	29,086	18,231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燃煤轉運服務

(b)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79,348	174,241
年內溢利	99,407	98,814
其他全面虧損	(124)	(4,783)
全面收益總額	99,283	94,031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續)

附註：(續)

(b)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334	373,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9	423
	361,343	373,684
流動資產*	187,146	207,150
總資產	548,489	580,834
非流動負債	(6,814)	(5,773)
流動負債	(30,959)	(20,347)
總負債	(37,773)	(26,120)
資產淨值	510,716	554,71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7,0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162,000港元)乃應收巴基斯坦一名債務人的款項，而將外幣計值的資金匯出巴基斯坦須遵守巴基斯坦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c)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值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淨值	554,714	550,490
年內溢利	99,407	98,814
已付股息	(143,281)	(89,807)
其他全面虧損	(124)	(4,783)
於年末資產淨值	510,716	554,71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103,675	112,607

有關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權益法的會計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51	42,005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8,320	20,15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260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07	153,85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391	4,733
	221,529	242,9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16	79,45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18,894	17,810
銀行借貸	4,028	599
	90,338	97,862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材料	4,312	5,070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建築材料成本約為29,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704,000港元)(附註9)。

20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 在建項目	—	2,995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14,369	12,318
	14,369	15,313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 一年內到期	8,854	2,452
— 一年後到期	5,515	9,866
	14,369	12,318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合同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方可行使，而有關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周期變現該等資產。

合同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976	34,9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b))	2,656	5,881
— 其他應收款項	1,319	1,158
— 預付開支	8,148	10,331
	12,123	17,370
	35,099	52,336

附註：

(a)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天內。

倘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通過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場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約3,323,000港元按金，已存放並抵押給一家保險機構，以保證該機構向本集團若干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34)，該按金已於年內解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000港元)租金按金已支付予本集團關聯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有關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在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22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a)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i))	4,960	3,476
非貿易相關(附註(ii))	15,112	16,679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ii))	(11,752)	—
	8,320	20,1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比較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計提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1,752,000港元於年內確認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03	859
31至60天	729	1,012
61至90天	250	419
90天以上	3,178	1,186
	4,960	3,476

本集團賬齡90天以上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已信貸減值(附註3.1(b)(ii))。

- (ii)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最終由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承擔。該等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b)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i))	18,569	16,997
非貿易相關(附註(ii))	325	813
	18,894	17,810

附註：

- (i)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17	5,756
31至60天	1,471	1,540
61至90天	658	—
90天以上	11,423	9,701
	18,569	16,997

- (ii)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177	1,499
環球基金－非上市(附註(b))	3,214	3,234
	5,391	4,733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投標報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由基金管理人參考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77	1,499
美元	1,623	1,616
英鎊	1,591	1,618
	5,391	4,733

2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3,603	153,847
手上現金	4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07	153,853
自產生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7,260	22,245
	180,867	176,098
最高信貸風險	180,863	176,0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2%至4.00%(二零二四年：介乎4.70%至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6,628	142,862
美元	63,722	32,945
英鎊	406	291
人民幣	111	—
	180,867	176,098

有關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9,818	4,198
股份購回及註銷	(224)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594	4,196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4,000	0.189	0.175	41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客戶墊款	16,822	22,051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確認該等結餘為收益。

確認合同負債相關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已確認收益	8,063	14,391

合同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95	40,353
應付保留金	22,072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398	8,709
— 應計經營開支	1,751	1,385
— 其他(附註)	5,198	4,830
	70,814	88,162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合營業務與分包商之間就分包費率及成本估算的金額有仲裁程序。基於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可能承擔的負債約為4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仲裁確認撥備44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

「其他」的餘額計入應計審計費用及暫收款項。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805	24,236
31至60天	16,820	12,515
61至90天	3,279	380
90天以上	1,491	3,222
	38,395	40,353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5,695	18,708
一年後到期	6,377	14,177
	22,072	32,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4,028	5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加權平均利率每年5.7%計息(二零二四年：每年6.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條款及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作出任何還款的影響，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7	599
一至兩年	2,361	—
	4,028	5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受制於與本集團財務比率有關的契約的履行，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守了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02	1,469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45
計入損益(附註11)		1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69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29,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34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可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694,000港元已獲宣派及派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息已獲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68)	(24,566)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8	5,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3	4,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31)	10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0)	(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8)	(14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94)	(3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79)	(20,059)
金融資產減值	11,752	—
利息收入	(5,702)	(6,572)
財務費用	418	3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6,371)	(41,462)
存貨減少	758	2,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37	(14,254)
合同資產減少	944	5,257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1,484)	(2,9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48)	428
合同負債減少	(5,229)	(6,178)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1,572	10,686
經營所用現金	(29,921)	(45,991)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5)	171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7)	331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2	64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應付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 款項(非貿易) 千港元 (附註22(b)(i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21	13,973	2,244	18,538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1,722)	—	—	(1,722)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94)	—	—	(9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431)	—	(4,43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62)	—	(262)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	—	6,120	6,120
—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還款	—	—	(7,551)	(7,5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	—	—	94
—新租賃	—	522	—	5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62	—	262
—提前終止租賃	—	(177)	—	(177)
—租賃修訂	—	(8)	—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	9,879	813	11,29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9	9,879	813	11,291
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1,571)	—	—	(1,571)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60)	—	—	(16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423)	—	(4,423)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58)	—	(258)
—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墊款	—	—	5,275	5,275
—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還款	—	—	(5,763)	(5,763)
其他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0	—	—	160
—新租賃	—	3,492	—	3,4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58	—	258
—提前終止租賃	—	(731)	—	(7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8	8,217	325	12,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34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擔保(附註21)。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保險機構發出	—	3,323

35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租賃付款	1,356	1,356
瑞景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附註：

(i)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ii)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977	17,963
離職後福利	90	90
	19,067	18,053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07	15,699
其他應收賬款	436	40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558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1	184
	49,872	38,535
總資產	49,872	38,5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6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07	1,033
總權益	6,603	5,23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684	32,831
其他應付款項	585	473
總負債	43,269	33,304
總權益及負債	49,872	38,535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491	(43,438)	1,053
年內溢利	–	14,674	14,674
已付股息	(14,694)	–	(14,6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797	(28,764)	1,033
年內溢利	–	1,413	1,413
股份購回及註銷	(39)	–	(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58	(27,351)	2,407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275	438	–	4,713
盧奕昌	–	3,035	42	–	3,077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615	186	18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85	–	–	–	185
勞敏慈	185	–	–	–	185
周懷蓉	185	–	–	–	185
蘇其威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32	–	–	–	132
	687	7,925	666	18	9,29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HK\$ '000	酌情花紅 HK\$ '000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HK\$ '000	合計 HK\$ '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170	402	—	4,572
盧奕昌	—	2,923	42	—	2,965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571	137	18	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85	—	—	—	185
勞敏慈	185	—	—	—	185
周懷蓉	185	—	—	—	185
	555	7,664	581	18	8,818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受控制實體(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38.1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8.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8.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8.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投資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	2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6)。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8.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38.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38.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終止、取消或到期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分類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38.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或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6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香港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提供資金，並於定期計算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管理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8.17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釐定其需要在償付中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提供保證型擔保，對擔保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證型擔保並不向客戶提供增量服務。修復缺陷的成本是提供初始服務的額外成本。當本集團將服務移交給客戶時，估計成本入賬為負債。

38.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8.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為獲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38.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23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支付，此亦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38.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38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8.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任何已宣派(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38.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76,552	408,200	452,781	338,486	335,702
經營(虧損)/溢利	4,402	26,510	38,151	(44,269)	(41,0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61	14,756	13,234	20,059	20,179
財務費用	(97)	(221)	(413)	(356)	(4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66	41,045	50,972	(24,566)	(21,2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22)	(4,123)	(8,837)	1,824	143
年內(虧損)/溢利	15,744	36,922	42,135	(22,742)	(21,1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76)	1,232	4,273	(971)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5,068	38,154	46,408	(23,713)	(21,1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3.75	8.79	10.04	(5.42)	(5.03)
每股股息(以港仙列示)	3.00	3.50	3.50	—	—

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5,843	415,888	461,531	412,770	371,340
總負債	62,279	136,765	150,694	140,340	120,101
總權益	253,564	279,123	310,837	272,430	251,239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列示)	0.60	0.66	0.74	0.65	0.60